粤律协〔2017〕50号

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

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经省律协理事会研究同意，省律协决定增设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现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和《关于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要求，面向全省执业律师开展委员会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名额设置

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人数上限为35人。委员会人数如需增加，由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委员报名条件

1.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拥护宪法，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本省执业律师，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2012年5月1日前开始执业）；

3.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4.大学本科学历以上；

5.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曾承办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案件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专业文章，积极从事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

6.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三、委员产生方法和报名方式

按照《章程》规定，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委员报名采取自愿报名和省律协提名两种方式。律师自愿报名的，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市律协加推荐意见后，由市律协统一报省律协审核；省律协提名的，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后报省律协审核（见附件1）。

报名时，每名律师须对参与委员会工作做出相关书面承诺：愿意并有时间参与委员会的规定工作，遵守律协制定的委员考核和退出机制等（见附件2）。

拟竞选主任人选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并须注明“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未能竞选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 和“如未确定为主任候选人，是否愿意担任委员”。不作注明的，视为不愿意。

按照《方案》委员产生办法，十一届省律协各委员会的委员不参加本次报名。

四、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条件和产生方法

（一）主任、副主任人选条件

1.主任执业年限在十年以上（2007年5月1日前开始执业）；

2.主任、副主任人选应在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积极、热心、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委员会工作。

（二）产生方法

按照《章程》规定，委员会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副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决定。主任人选通过竞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办法如下：

1.确定候选人名单。根据报名情况，由会长办公会在拟竞选主任的委员中，确定3—5名作为主任候选人。

2.成立评选委员会。由会长办公会研究成立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主任竞选评议工作。

3.竞选演讲。由省律协安排时间组织竞选演讲，每位候选人演讲时间为3分钟。演讲结束后，由评选委员会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委员会主任建议名单。未能被确定为主任建议名单的候选人，报名时已注明愿意担任副主任的，确定为副主任建议名单。

4.决定人选。评选委员会确定的主任建议名单，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副主任建议名单，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五、相关要求

1.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律师报名，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本市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及承诺书、汇总表（见附件3）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表格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huiyuanbu@gdla.org.cn。

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2.主任候选人确定后，竞选演讲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过琼、何婉琳

电 话：020-66826672、6682694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邮 编：510623

附件：1.十一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2.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承诺书

 3.十一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7年5月3日